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間停止
強制住院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定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裁判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
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
件法之規定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
1,000元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3年度衛字第2號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聲
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
案；經本院以113年度衛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諭知「聲請程序
費用由聲請人甲○○負擔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核閱無訛。本件聲請人請求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係因非財產
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甲○
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
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